**106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節能減碳活動，從日常生活省電做起，運用獎勵及競賽方式，鼓勵市民自由組隊、呼朋引伴參與省電活動，主動達成宣傳省電觀念及效益之目的，藉此擴大民眾參與，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生活邁進，共同營造家戶節能省電氛圍。

**貳、報名資格**

新北市轄內住宅用電戶，揪團達10戶者，即可組隊報名參加。

**參、執行方式**

一、競賽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含）。

（二）得獎名單公布：106年10月底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方式：

（一）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10位團員（以電號為單位），並於**106年7月31日（含）以前** 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A），再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

（二）本局收件5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可於活動網站查詢報名是否成功，以確保報名資格無誤。

（三）報名戶數未達10戶、不符參加資格（電號重複組隊報名者）或逾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局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三、報名表或電費單寄送資訊：

（一）郵寄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3樓，信封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收即可。

（二）電子郵件信箱：powersave106@gmail.com，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即可。

（三）傳真：（02）29522831，請於傳真後來電（02）29532111分機3209確認，以確保資格。

四、競賽規則：

（一）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參考附件B）：

1、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41度以上（含）。

2、不為公共設施用戶、亦不為國民中小學用戶。

3、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0。

4、每戶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若經查其中任何一戶**電號資格不符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5、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6、每一電號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不得重覆；若有**電號重複組隊報名者**以本局收件編號順位依序通知替換遞補（達10戶），並於通知日起**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該團隊參賽資格失效**。

7、其他經本局認定為準。

（二）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統計各團隊今年（106）6～8或7～9月份（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比去年（105）兩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即前述電費單若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負值加總。

（三）競賽排序方式說明：各團隊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序前30名；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肆、三（二）辦理。

（四）各團隊不得任意更換經報名確定之10戶團員；如有異動，亦僅能計算原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A）所載明電號之省電量。

（五）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最下方，詳如附件A）。

（六）本局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肆、獎勵**

一、針對競賽結果，分別頒給總累積省電量分組最高前30名價值新臺幣1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

|  |  |  |
| --- | --- | --- |
| **排序** | **獎項/禮券金額(元)** | **獎項金額總計(元)** |
| 第1名 | 20萬 | 20萬 |
| 第2名 | 10萬 | 10萬 |
| 第3-5名 | 5萬 | 15萬 |
| 第6-10名 | 3萬 | 15萬 |
| 第11-20名 | 2萬 | 20萬 |
| 第21-30名 | 1萬 | 10萬 |

二、領獎方式：

（一）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各獎項依報名所填資料以電話及郵寄等方式通知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得獎與領獎方式，並辦理領獎相關事宜。得獎團隊應於收到通知10日內提送領獎相關單據（附件C），以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本辦法肆、三（二）辦理。

（二）團員如非為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如載明參加者姓名及用戶地址之電信費、信用卡單據等可茲證明文件），否則將無法領獎。

（三）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若獲獎團隊中，如有不符資格之電號，則該戶獎金予以扣除。

（四）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

（二）參賽電號所在房屋若有租賃情形者，以承租使用人優先為參賽對象。

（三）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2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20%所得稅。

2、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1,000元以上(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五）得獎團隊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六）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舉辦「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匯款帳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2）29532111分機3209查詢。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陸、家戶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一、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站 http://ecolife.epa.gov.tw/

–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落實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教材

–節能減碳隨身卡

–生活小撇步手冊

二、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ecct.org.tw/print/index.htm

–家庭節約能源手冊

–集合住宅節能技術手冊

三、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電力生活館

–省電專區

–省電錦囊,省電達人,省電生活,家庭節電小撇步

四、節約能源園區 http://www.energypark.org.tw/

–生活節能

–節能教育與訓練

**柒、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附件A)106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報名表暨同意單**

**\*活動聯絡資訊：(02)29532111分機3209于小姐、報名表傳真：(02)29522831**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主辦單位填寫) | 收件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團隊名稱** |  | | |
| **團長** |  | **聯絡電話** |  |
| **指定代理人** |  | **聯絡電話** |  |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名後，視同瞭解獎項領取規定：**

1、同意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辦理領獎事宜。

2、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3、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電號(共11碼)** | **電費單用戶名** | **參加者簽名處** | **參加者聯絡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期間：106年6至9月**

* **非屬公共設施用戶**
* **非屬國民中小學之住宅用戶**

**(附件B)電費單參考示意圖**

**家庭用戶**

**用電地址在新北市**

**節電量>0**

條碼

12345

新北市XX區XX路XX號

李OO

**(附件C)領獎單據**

**「106年度新北市夏月節電中 ⚫ 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領獎表**

|  |  |  |  |  |
| --- | --- | --- | --- | --- |
| **領據** | | | | |
| 團隊名稱(應與報名時所列名稱相同)： | | | | |
| 得獎者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獎項:□貳拾萬元禮券(每人貳萬元) □拾萬元禮券(每人壹萬元) □伍萬元禮券(每人伍仟元) □參萬元禮券(每人參仟元) □貳萬元禮券(每人貳仟元) □壹萬元禮券(每人壹仟元)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 | |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 |
| 現場領獎方式(非現場領獎免填)  □：團長代表領獎(請附代理領獎授權書) □：團員領獎 | | | | |
| ………………………………電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注意：得獎者與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不同者，需檢附下列資料之一證明有居住事實。**  □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或有親屬關係(父母、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上列身分證影本所示)。  □載明與用戶名稱地址相同的得獎者姓名電信費、信用卡單據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文件名稱)。  本人參與「106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備妥以上之文件無虛偽不實，供貴局查核。  特此切結 | | | | |
| **得獎者簽章處：**\_\_\_\_\_\_\_\_\_\_\_\_\_\_\_\_\_\_ 106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附件D)代理領獎授權書**

|  |  |
| --- | --- |
| **代理領獎授權書**  本人 授權 代領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6年度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獎項 元禮劵。  授權人簽名：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 |
|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戶籍地址： | |
|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被授權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黏貼處** | **黏貼處** |
|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 |